陕消字〔2018〕17号

**陕西省消费者协会**

**关于评选2018年度消协组织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消费者协会，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消费者协会:**

根据中消协《关于开展全国消协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活动的通知》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消协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全省各级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的能力和水平，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创新发展，陕西省消费者协会决定开展2018年度消协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赋予的公益性职责，总结2018年度消费维权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大力宣传全省消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维权事迹，弘扬维权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消协组织工作人员的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创新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评选原则和范围

（一）评选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量化考核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县级以上消费者协会(消保委，以下简称消协)或县级以上消协在岗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三、评选标准

（一）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消法》和《消保条例》赋予的职责，积极完成部署任务，重点突出、工作活跃、规范高效、有所创新、实绩显著、廉洁自律。在考评年度内本单位应无不良社会影响记录。

（2）积极参与年主题征集和宣传活动，创造性地开展“3•15”活动，宣传形式多样，在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引领维权观念、提高维权意识、引导科学消费、揭露批评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推动问题解决等方面，社会影响大，效果好。联办《中国消费者》杂志的工作措施得力，贡献突出。

（3）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有计划地予以推进，组织有力，注重拓展，成绩显著。消费警示（提示）发布及时，社会关注度高。商品比较试验程序规范，社会反响良好。

（4）积极主动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计划周密、方式灵活、操作规范、措施得当、富有实效、影响广泛。消费维

权志愿者队伍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配合做好消费维权社会监督工

作得到有关部门和消费者认可。

（5）热情对待消费者，认真受理投诉，公正调解纠纷，档案完整规范，妥善处理重大、疑难投诉，努力创造条件向受损害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支持与帮助，积极推广使用“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按要求上报受理投诉统计表及综合信息统计表、重大典型案例和投诉统计分析报告等资料，在疏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构建投诉和解机制、降低维权成本方面有所开拓。

（6）积极参与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法律、标准制订，反映、查询、建议职能履行良好，效果显著。消协观点和意见发布及时，准确有力，对引导舆论、维护权益发挥重要作用。依托专家、律师和社会各界力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消费维权专题研究，按要求上报研究报告和资料，成果丰富，可用性强。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创新理念、机制、方式方法，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7）重视消协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完成计算机配备，能通过互联网与上级协会之间实现文件和电子数据有效传输。

（8）消协组织建设规范有序。组织机构完整，经费保障稳定，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干部培训，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1）政治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

策理论水平。

（2）爱岗敬业，高度负责，勤恳扎实，乐于钻研，勇于开拓，业务能力强，消费维权成绩突出。

（3）具有较高的道德文明素养，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4）关心集体，团结同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5）在评选年限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在消协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一）先进集体评选。

县级以上消协组织先进集体评选实行量化考核办法确定，总分100分。根据先进集体申报情况，省消协分别按照协会领导和部门评分各占50%的评选方法进行初评，部门评分细则由省消协各部门制定，领导评分参照部门评分细则和平时工作完成情况评分。各部门评分采取100分制，根据各部门得分数之和的平均值，按50%计分；领导评分采取100分制，按照得分之和的平均值的50%计分。最后取二者之和为参评单位的总分值。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主要根据各市县消协组织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征求省消协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交省消协秘书处会议研究确定。

（三）评选工作程序。

市级消协组织根据省消协分配的名额和评选办法，结合本地实际，负责组织市、县（区）级消协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市级消协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经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消协参加评比；县（区）消协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经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地市级消协审定后统一报省消协评选。

省消协根据各市消协报送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和平时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评选方法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最后提交省消协秘书处会议研究确定。

五、名额分配

先进集体名额分配：各市级消协负责初评推荐1个先进集体候选单位（包含市级或县级消协）。

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西安市消协推荐上报2名，其余各市消协推荐上报1名（包含市级或县级消协）。

根据各市消协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最终由省消协原则上在全省范围内评选产生6个先进集体和13名先进工作者。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注重质量。全省各级消协组织要认真负责，积极推荐，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报送工作。省消协在考察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基本要求、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参评资格。

（二）严格程序，加强审核。各级消协推荐严格按照规定方法和程序进行，推荐候选对象要注重质量，严格把关，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和推荐单位的同级主管部门公章，不符合条件的，不能推荐。

（三）事迹材料，按时上报。报送事迹材料实事求是，总结

工作语言精练，突出事迹和创新经验。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不超过2500字，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不超过1500字，用A4纸打印后与登记表（一式二份）于2018年12月3日前上报省消协，[并以word格式报送电子文档至sxsxx315@163.com](mailto:并以word格式报送电子文档至sxsxx315@163.com)。

联系人：张斌 郑娇

联系电话：029-86138433 13909208209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凤城大厦1716室

附件1：陕西省消协组织先进集体登记表

附件2：陕西省消协组织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陕西省消费者协会

2018年11月2日

陕西省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1

**陕西省消协组织先进集体登记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登记机关 |  |
| 通信地址 |  | | | 邮 编 |  |
| 常设办事机构全称 |  | | | 登记机关 |  |
| 成立时间 |  | 经费来源 |  | 办公情况 |  |
| 政府批编人数 |  | 非在编人数 |  | 在岗专职人数 |  |
| 秘书长（负责人）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简要事迹  （200字内） |  | | | | |
| 本单位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消协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陕西省消协组织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全称 |  | | | 所在部门 |  |
| 职 务 |  | 入会时间 |  | 在职状态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工资来源 |  |
| 通信地址 |  | | | 邮 编 |  |
| 简要事迹  （200字内） |  | | | | |
| 本单位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消协组织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